

客户的声明、确认及同意

- 本人同意发卡行为审核信用卡申请或对已核批的信用卡基于贷后风险管理的需要,自提交信用卡申请之日起至信用卡项下的未清偿债务足额清偿且信用卡账户注销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百行”)(或通过百行向其数据提供方(定义如下))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合称“征信机构”)提供可识别本人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并向该等征信机构查询、使用和保存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信用评估信息等);以及将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用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发卡行将对其超出上述授权查询本人信用信息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同意百行向被授权人及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称“数据提供方”)查询、核实、收集本人的如下信息: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
本人知悉并理解本条款中的授权和声明及其后果,并确认发卡行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本人同时同意发卡行通过合法渠道向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在信用卡申请表中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雇主等)了解、采集本人的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信息。
- 本人同意,在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相关信用卡条款与条件时,将通过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用以申请本人专属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由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保存。本人知悉并同意,电子签名和纸质合约上的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免疑义,电子签名服务供应商将根据其网站(网址为:<https://www.cfca.com.cn/20150811/101230094.html>)公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申请和使用的相关条款为授权人提供电子签名服务
- 本人已仔细阅读、清楚知晓、充分理解并承诺遵守申请页面、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费率表、信用卡账单分期、交易分期、自动交易分期及汇享分条款及细则、信用卡现金分期及尊享贷条款及细则、信用卡自动还款条款及细则及其他在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上公布的与信用卡有关的条款、条件及业务规则(合称“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已注意信用卡条款和条件中加为粗体特别提示的内容,未明了之处也已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本人知晓本人可登录发卡行信用卡官方网站查阅最新适用的信用卡条款和条件。本人向发卡行提交信用卡申请即应被视为本人接受信用卡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受其约束。
- 本人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发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信用卡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申请新的信用卡、人民银行将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等),承诺依法依规申请和使用本人的信用卡账户。
- 本人特此确认已经注意到信用卡领用合约说明和约定了发卡行可能需要向发卡行以外的实体和/或人士提供持卡人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形。本人理解本人接受领用合约即表示无论本人的信用卡申请是否为发卡行接受,本人均知晓和同意发卡行可以根据领用合约之约定使用、提供和披露持卡人信息或申请人信息。本人理解和知晓本人作出该等同意的可能后果。
- 本人理解、接受并承诺遵守发卡行有关免息还款期安排、利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

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交易分期息费、账单分期息费、现金分期息费等)的相关约定。本人确认并接受,除持卡人满足约定条件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外,发卡行将针对持卡人的每笔交易的透支款项计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信用卡透支利息的日利率为万分之五(0.05%)(年利率为18.25%(计算公式为 $5\% \times 365$),受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利率与上述年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发卡行可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利率和利息计收方式。同时,若持卡人未能在到期还款日之前全额偿还对账单中列明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除不能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而须就每笔交易透支款项按规定支付利息外,发卡行还将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违约金。如构成逾期,将影响持卡人的信用记录。

- 本人清楚地知晓,小额免密免签是中国银联联合发卡行为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在使用具有“闪付”功能的金融IC卡或移动设备,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具体金额以中国银联的规定为准,发卡行将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布),持卡人只需将卡片或者移动设备靠近POS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支付过程中,持卡人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签名。若本人选择开通小额免密免签,本人不会仅以相关交易未由本人输入密码或签名等理由否认交易或拒绝承担交易款项。本人已知晓可通过发卡行提供的渠道降低交易限额。本人可通过发卡行的网站查询相关小额免密免签交易限额及其他详情。

注意:请用黑色签字笔使用正楷填写。

本	人	已	阅	读	信	用	卡	条	款	和	条	件	,	充	分	了	解	并	清
楚	知	悉	信	用	卡	产	品	的	相	关	信	息	,	愿	意	遵	守	信	用
卡	条	款	和	条	件	的	各	项	规	定	。								
											。								

申请套卡: 是(含人民币卡及美元卡) ☐ 否(仅人民币卡) ☐																					
主附同申 ☐	单独主卡 ☐ 单独附属卡 ☐																				
主卡申请人正楷姓名	主卡申请人签署栏位(请勿涂改) 年 月 日																				
主卡申请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主卡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附属卡申请人正楷姓名	附属卡申请人签署栏位(请勿涂改, 可由主卡申请人代理) 年 月 日				
附属卡申请人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地区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护照	附属卡申请人身份证件号码				
银行专用: 平板 ☐ 网申 ☐ 员工 ☐ 补件 ☐					
	签署见证: <table><tr><td>员工姓名</td><td></td></tr><tr><td>员工编号</td><td></td></tr></table>	员工姓名		员工编号	
员工姓名					
员工编号					